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6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6期

(总第30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4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7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潮府〔2014〕18号）..... 1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车用燃油的通告（潮府告〔2014〕11号）..... 18

【市直部门文件】

广东省潮州市气象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市防雷装置和建筑主体“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潮气〔2014〕30号)..... 20

潮州市公安消防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潮州市建设
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改革工作的通知(潮公消〔2014〕18号). 22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菜篮子”
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14〕98号)
..... 27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海洋渔
业科技和渔业产业化发展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财农〔2014〕96号)..... 3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5日

潮州市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为，保障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稳健运营，根据《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

律的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条 市金融工作局是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市级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等事项进行资料复审，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的意见；同意设立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决定；

（二）对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组织形式、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依法进行审批，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三）对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经营区域变更等事项经征得省金融办同意后，按照有关程序审批。

（四）对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更进行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

（五）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

（六）督促、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七）定期向省金融办报送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统计信息，按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并上报省金融办。

（八）应由市金融工作局履行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四条 开展试点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

委会是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筛选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二）初审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初审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申请；

（五）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六）承担风险防范和处置的责任；

（七）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

第五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职能部门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县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法律、法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充足状况、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良贷款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等实施持续、动态监管，督促其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贷款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加强风险管理。必要时，可聘用独立中介机构针对非现场和现场监管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其资产质量进行审计，对其贷款授权授信制度、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评估，及时督促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工作，并提出监管建议。

(三) 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每季度至少现场检查一次；定期统计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经营、融资等信息，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市金融工作局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出现危急或重大事项时，随时报告；每季度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季度监管报告于次月15日前上报市金融工作局。

(四) 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组织形式、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初审，在规定期限内报市金融工作局审批；

(五) 具体承担对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涉嫌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利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风险处置工作；

(六) 其他应由县级监管部门履行的监管职责。

第六条 县级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将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区域布局的重要依据。对监管机构不健全，监管职能不到位，监管工作不落实，监管成效不明显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开发区管委会，暂缓受理其小额贷款公司申报事项。

第七条 县级监管部门指定的监管人员，要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和高度的责任意识，对出具的监管报告负责。

第八条 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及时准确报送有关金融统计、利率、资金流向等信息，并关注金融风险隐患状况。

第九条 市工商局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监督。

第十条 市公安局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营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验收，核发《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章 监管方式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采取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的形式。现场监管应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须安装省政府金融办统一开发的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系统，在系统中实时准确披露贷款、融资和财务等方面信息；小额贷款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应于次月5号前通过非现场监管系统上报完毕。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银行账户的开设情况应报送县级监管部门和市金融工作局备案。小额贷款公司应按月向县级监管部门报送银行帐户的资金往来明细统计资料，县级监管部门要将小额贷款公司帐户资金往来明细与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系统的数据进行比对，出现不符的，应要求小额贷款公司予以说明；对存在重大异常的，应及时核查。

第十四条 现场监管重点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问题：

（一）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洗钱、发放高利贷、暴力催债等非法金融活动；

(二) 向本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三) 从事经营范围外的业务;

(四) 贷款利率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五) 抽逃注册资本;

(六) 机构设立变更等事项是否经过审批, 手续是否齐全;

(七)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重点检查股东、董事、监事和经营层的权责及其分工协作关系, 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经过审批;

(八) 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包括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经营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现场监管措施主要包括核查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询问当事人或相关工作人员, 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查询、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 予以登记保存。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现场监管,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市金融工作局每半年应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县级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监管。县级监管部门每季度应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监管。

对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重要疑点和风险点, 市金融工作局和

县级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须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营业执照，并印制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县级监管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县级监管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第四章 信息收集与分析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业务统计工作，按要求每月向相关部门报送各类报表及银行流水明细帐单，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

第十九条 县级监管部门要建立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将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倒闭逃逸、法律诉讼等重大事项于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县级监管部门，县级监管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转报市金融工作局。

第二十条 县级监管部门要遵循持续监管原则，结合每季度开展的现场监管情况形成季度监管工作报告，并按有关要求报送市金融工作局和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监管工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体风险评价；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风险、风险变化趋势和应引起注意的问题；
- （三）经营管理状况的重大变化，包括股权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组织架构重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损失、重大诉讼

案件等；

（四）监管意见、建议和监管工作计划；

（五）其他应当引起注意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市级监管部门应当撰写年度监管工作报告，并按有关要求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金融办。

年度监管工作报告应全面评价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状况，判断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变化趋势，提出下一年度的监管工作计划，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重大变化；

（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指标情况、指标异常的原因及反映的问题；

（三）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管理状况及其评价；

（四）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状况的总体评价，主要风险及存在的问题，风险变化趋势；

（五）年度监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其效果和存在的不足；

（六）监管意见、建议及下一年度的监管工作计划；

（七）其他应当引起注意的问题。

第五章 风险处置与整改

第二十二条 县级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违规经营行为或风险隐患和问题等信息要认真核实，采取积极监管措施并及时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状况要及时预警和提示，纠正和制止危及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经营行为和趋势，

并要求其报送整改和纠正计划。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向本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超范围经营、抽逃和挪用资本金、治理结构和业务经营混乱等情形的，经查实情节轻微的，县级监管部门可书面警告、约见高管人员谈话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无效或多次违规的，由市金融工作局约见高管人员谈话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报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同意可以直接责令小额贷款公司暂停发放贷款。

市金融工作局在抽查中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可督促县级监管部门依法查办。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洗钱、发放高利贷、暴力催债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成立风险处置小组，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并由相关部门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管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各级监管部门对监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披露的除外。

本条所称监管信息包括：

- （一）小额贷款公司报告的所有数据信息；
- （二）小额贷款公司报告的非数据信息；

- (三) 各级监管部门撰写的监管报告、风险评级结果等信息；
- (四)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规划、业务创新等内部信息；
- (五) 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信息；
- (六) 其他可能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建立监管信息档案，由专人保管，并建立查阅登记制度。

监管信息档案应包括：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各类信息、与小额贷款公司的函件往来、监管工作报告、会谈记录或纪要、工作底稿、相关请示和领导批示等。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持续性，各级监管部门应指定专门人员从事监管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八条 监管人员对承担的监管工作负责，按规定独立开展监管工作，出具监管结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十九条 监管人员必须依法办事，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监管人员现场检查时不得少于 2 人；检查人员做出监管结论时，应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底备查。

第三十条 监管人员履行监管职责不力、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出具虚假监管工作报告的，依法追究责任；县级监管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市金融局应建议其所在部门予以调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潮府〔201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2日

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旅游业发展，规范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客运市场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潮州市城区（潮安区除外）客运人力三轮车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客运人力三轮车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公安、文物旅游、城市综合管理、工商、发改、税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权限，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潮州市区营运人力三轮车运输协会是客运人力三轮车从业人员的自治组织，依照协会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组织会员开展诚信建设，规范和指导会员经营行为，提高会员服务质量，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可委托潮州市区营运人力三轮车运输协会，制订本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车辆标准、经营者骑驶技能等岗前培训教材，依法开展上岗前培训及相关业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实行总量控制、逐步递减的管理原则。

鼓励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从事旅游观光客运业务。

第六条 从事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应持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营运资格证，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

（二）参加市区营运人力三轮车协会，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七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资格证有效期四年。经营者应在有效期届满前10天到市交通运输局办理营运延续申请。经审查合格的，换发营运资格证；审查不合格或逾期未办理延续申请的，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收回营运资格证，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八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及其配发的营运资格证不得转让、转租、转借他人经营。

第九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向市交通运输局缴销营运牌证及岗号服。

第十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辆应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符合统一车型、统一颜色、统一标识和编号的“三统一”标准，在经营过程应在车身喷印、悬挂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营运车辆号牌。

严禁伪造、变造客运人力三轮车车辆号牌。

第十一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确保车况良好，安全可靠，并保持车辆卫生清洁。

第十二条 严禁经营者擅自在客运人力三轮车上加装动力装置、遮阳物或利用车辆篷布乱帖广告。

第十三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经营过程中更新车辆的，废旧车辆应到市交通运输局办理报废拆解手续。

第十四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应当按照市交通运输局规定的时间每年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 （一）从业人员是否符合第六条的规定；
- （二）车辆状况是否符合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经营者遵纪守法、履行服务质量承诺情况。

经审验合格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在营运资格证上签注审验合格专用章；其车辆按“三统一”标准，由潮州市区营运人力三轮车运输协会对车辆外观进行翻新喷漆，安装营运车辆号牌，方准继续营运。

第十五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营运时应随身携带营运资

格证，身着统一岗号服。

第十六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在道路两侧的非机动车道上靠右顺向骑行；在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通行宽度从道路右侧边缘算起不超过 2.2 米；确需借道通行的，应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第十七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不得乱停乱放，应按划定的停车区域停车待客，按序排载；载客时不得随意兜圈，不得对乘客进行价格欺诈，不得将乘客带至就餐点、购物点强买强卖，坑害乘客。

第十八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要熟悉市城区的行车路线、街道、站点名称及交通班车时刻，掌握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线路、人文景观、乡土人情、美食文化等知识；向海内外游客宣传潮州文化，提高潮州知名度，促进潮州旅游事业的发展。

第十九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按有关规定使用统一票据，依法纳税。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规定对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客运人力三轮车有违规经营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建立客运人力三轮车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及其执法人员应严格执行本规定，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一年内被投诉服务质量问题或违规经营的，经查证属实3次以上的，由市交通运输局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暂停其营运资格，收回从业资格证件。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撤销经营者营运资格，并注销其营运证件。

第二十五条 未取得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资格或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从事人力三轮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局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依法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法加装动力装置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逾期未进行审验超过六个月的，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消其营运资格，并注销其营运证件。

被注销的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证件，不再重新发放。市交通运输局应对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证件统一登记，定期在潮州政府网站和市交通运输局公众网上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未随身携带营运资格证的，由市交通运输局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

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由公安交警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潮州市人力三轮车营运管理规定》（潮府〔1994〕17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车用燃油的通告

潮府告〔2014〕11号

为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4〕107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国V车用燃油，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自2014年10月1日零时起全部销售国V车用汽油，自2015年7月1日零时起全部销售国V车用柴油。

二、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必须在2014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国V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汽油+（V）字样”；在2015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国V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柴油+（V）字样”。

三、国 V 车用燃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

四、市经信、环保、工商、质监、发改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 V 车用燃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五、消费者对车用燃油销售、质量和计量等问题有权进行监督，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6日

广东省潮州市气象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雷装置和建筑主体 “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潮气〔2014〕30号

饶平县气象局,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和《潮州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雷装置和建筑主体“三同时”(防雷装置与建筑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防雷装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开工前,防雷装置设计图纸应当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除饶平县外,其他行政区域由市气象局管辖,以下简称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颁发《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交付施工。

建设单位在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提交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防雷装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其中隐蔽工程的防雷装置应当依照有关规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依据。

四、防雷装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申请防雷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办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应当同时提交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另外，《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及其他工程技术材料应当一并收入城建档案馆。

五、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大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力

度。对无资质从事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的行为予以查处。对不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和申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的行为要严格依法纠正和查处。

广东省潮州市气象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6月3日

(潮法规审〔2014〕14号)

潮州市公安消防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潮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改革工作的通知

潮公消〔2014〕18号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公安消防大队，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创新社会管理的精神，切实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做好“源头性”消防安全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14号）中“建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制度”的要求，

自2014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消防设计审核管理改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制度,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依法应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建设工程,其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进行行政审批,并按照比例进行抽查。

(一)建设单位在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前,应将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时,在原申报要求基础上,还应提交加盖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印章的消防设计文件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规则(试行)》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全面技术审查,出具有关文书并加盖印章。

(三) 公安消防机构仅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消防设计文件进行行政审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审批时间由原规定的最长 20 个工作日压缩为 10 个工作日。

(四) 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第十六条规定需组织专家评审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凭专家评审意见将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消防设计行政审批手续。

二、严格依法实施审查,确保图纸审查的质量

(一)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对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规则(试行)》和省、市有关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二) 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确须变更的,涉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三)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如实出具审查报告,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

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检查监督,强化部门服务职能

(一)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接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业务。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建设单位强制指定、推荐审查机构,不得干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果。

(二)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消防设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公安消防局提出申请复核。市公安消防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消防技术规范进行复核,必要时报请市消防技术专家委员会研究会商解决。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第13号令)等有关规定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实施监督,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对违反消防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消防设计审查规则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广东省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试行)》(广公消〔2013〕94号)规定进行公布,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

行处理。

公安消防机构实施检查时，被检查的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要求提供施工图审查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质量责任，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确保我市施工图消防设计专项审查工作顺利实施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安全。

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改革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由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潮法规审〔2014〕15号。

潮州市公安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6月26日

（潮法规审〔2014〕15号）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菜篮子”工程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财农〔2014〕98号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林水)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菜篮子”工程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局制订了《潮州市市级“菜篮子”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反映。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局

2014年7月9日

潮州市市级“菜篮子”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有效保障我市“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质量安全和价格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安定和社会稳定，管好用好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确保我市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潮州市“菜篮

子”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1〕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用于保障我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引导“菜篮子”产品基地产业化建设，夯实我市“菜篮子”工程产业基础和提升“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所需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市政府确定的“菜篮子”工程项目，在保障“菜篮子”产品安全有效供给的前提下，提高我市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申请、科学评审、强化考核、择优扶持、额度限制、专款专用、注重效益、依法监督的原则，实施项目化管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进行监督管理，各司其职。实行公开申报和评审、项目公示、资金集中支付或报账制管理、绩效评价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申报条件、使用范围和资助方式

第五条 申报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近五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记录。

2、有良好经营业绩和信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应为市“菜篮子”工程重点项目库的项目，重点扶持无公害蔬菜生产，兼顾畜禽、水产品等基地建设。重点扶持以下项目：

- （一）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二）蔬菜良种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三）畜禽、水产品种苗基地建设项目；
- （四）“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 （五）蔬菜安全农药使用技术推广项目；
- （六）“菜篮子”产品安全供应、预警和标识管理项目；
- （七）其他“菜篮子”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基地的建设内容和标准应符合市“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制定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第七条 资金用途

(一) 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地喷灌、滴灌、抽水等水利工程配套设施建设、机械化作业所需农机具购置等；

(二) 基地生产及质量检测所需原材料购进：包括无公害肥料购进；蔬菜、畜禽和水产品种养殖大棚（栏舍、温棚、小拱棚）原材料购进；蔬菜、畜禽、水产品种苗种子购进；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耗材和抽检经费等；

(三) 无公害生产技术宣传培训、技术推广经费；

(四) 市“菜篮子”工程管理、评审、验收等工作经费；

第八条 资助的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每项扶持金额一般不少于8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按实际检测量安排补助资金。

由企业或合作社承担的生产示范基地和种苗基地建设项目，应按照资助金额1:1以上的比例要求配套自筹资金。

同一年度内1个单位只能申请1个项目，上一年度已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原则上本年度不再安排扶持资金。上年度或本年度已获得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再安排本专项资金扶持。

已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配套项目除外），必须在已资助

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新项目。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一) 专项资金项目由市“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家、省、市“菜篮子”发展规划和政策,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及申报指南,并会同市财政局予以发布。

(二) 项目申报单位须填写《市级“菜篮子”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并报所在地县、区“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财政局,由县、区“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初审后联合上报市“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市直单位直接报送市“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

(三) 由市“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联合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出资助项目和金额分配方案,送市“菜篮子”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市“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财务管理

第十条 市财政局按用款单位性质、预算管理级次办理资金的拨付手续:

(一) 安排给市直有关单位的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 安排给县、区有关单位的资金，由有关县、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县、区，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和市财政局《潮州市实施〈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细则》（潮财农〔2005〕127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时，应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单位偿还债务、办公场所建设、车辆购置、发放人员工资福利、补充业务经费和接待费用等开支。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及套取现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职责

(一) 市、县（区）“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申报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审核。

(二) 县、区“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对承担单位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项目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

(三) 市级“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市级“菜篮子”工程重点项目的立项评审和公布；对市直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市财政局联合组织专家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职责

(一) 市、县（区）财政部门对同级项目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二) 县、区财政部门职责：配合同级项目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核；及时将专项资金下达给项目单位，并按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三) 市财政局职责：按规定落实市级“菜篮子”工程专项资金；配合市“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

评审或审核；对市“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对本级项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拨付资金；配合市“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并对申报项目及其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可行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资金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确保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及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按财政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和账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市“菜篮子”工程主管和市财政局申请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在限期内落实整改，并取消其3年内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县（区）财政、“菜篮子”工程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处理，项目单位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同时暂缓或暂停安排该单位同类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潮法规审〔2014〕16号）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海洋渔业科技和渔业产业化发展 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财农〔2014〕96号

各县区财政局、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市海洋渔业科技和渔业产业化发展市级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和市海洋与渔业局制订了《潮州市海洋渔业科技和渔业产业化发展市级专项资金使

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反映。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4年7月9日

潮州市海洋渔业科技和渔业产业化发展 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努力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高我市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渔业产业化发展步伐，提升我市渔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促进海洋与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管好用好市级海洋渔业科技和渔业产业化发展市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用于扶持海洋渔业科技和渔业产业化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及我市经济发展总体规划，遵循公开申请、科学评审，强化考核、择优扶持，额度限制、注重效益的原则，并实施项目化

管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共同负责管理，各司其职。实行公开申报和评审、项目公示、资金集中支付或报账制管理、绩效评价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申报条件、使用范围和资助方式

第五条 申报产业发展引导项目的条件、范围和方式：

（一）申报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近五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记录。

2、有良好经营业绩和信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渔民专业合作组织，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3、年度申报指南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1、对我市海洋与渔业产业有促进作用的“科技兴渔”项目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应用；

2、优良品种的渔业种苗繁殖基地、名特优新品种养殖、标准化养殖示范、无公害养殖基地等渔业项目的建设；

3、建设“菜篮子”水产养殖基地，增加市场水产品供给的海淡水养殖业；

- 4、市级渔业信息网络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 5、海淡水养殖病虫害防治研究及其它带有公益性、示范性和风险性的项目；
- 6、项目专家评审、验收等经费。

（三）资助的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每个项目的扶持金额一般不少于10万元（含10万元）。

同一年度内1个单位只能申请1个项目；上一年度已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原则上本年度不再安排扶持资金。上年度或本年度已获得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再安排本专项资金扶持。

已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配套项目除外），应在已立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新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一）专项资金项目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及申报指南，并会同市财政局予以发布。

（二）县（区）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县、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审查汇总后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市直项目单位直接向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申报。

(三)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评审, 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依据评审意见, 拟出资助项目和金额分配方案, 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三章 资金及财务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用款单位性质、预算管理级次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手续:

(一) 安排给市直有关单位的资金, 由市财政局按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 安排给县、区有关单位的资金, 由有关县、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县、区, 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暂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 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 和市财政局《潮州市实施〈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细则》(潮财农〔2005〕127号) 的规定, 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时, 应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 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单位偿还债务、办公场所建设、车辆购置、发放人员工资福利、补充业务经费和接待费用等开支。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 严禁用“白头单”入账及套取现金,

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各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职责：

（一）市、县（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申报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审核。

（二）县、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项目进行申报，编制项目计划，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责：负责组织本级承担单位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会同市财政局联合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或审核；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职责

（一）市、县（区）财政部门对同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二）县、区财政部门职责：配合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核；及时将专项资金下达给项目单位，并按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三）市财政局职责：按规定筹集市级专项资金；对市海洋

与渔业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对本级项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拨付资金；配合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并对申报项目及其报告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市海洋与渔业局审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及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按财政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和账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申请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在限期内落实整改，并取消其3年内的申报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区）财政、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处理；项目单位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同时暂缓或暂停安排该单位同类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潮法规审〔2014〕17号）